

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高空抛物入刑、严惩金融乱象…… 七大看点解析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从保障疫情防控、惩治高空抛物,到打击药品“黑作坊”、严惩金融犯罪,草案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直接回应。

看点一: 加强疫情防控刑事法律保障

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和需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同时,草案补充完善构成犯罪的情形,增加规定了拒绝执行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非法出售、运输疫区被污染物品等犯罪行为。将拒绝执行有关防控措施等行列入刑法,是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重要体现。”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这有利于补齐公共卫生司法保障的短板,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为有效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看点二: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或将入刑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是近年来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继民法典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并针对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公共安全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后,刑法也拟对此作出修改。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从高空抛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草案同时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使用暴力或者抢夺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确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行为的刑事责任,有利于增强民众法治意识,增强预防和震慑效应,减少和遏制此

类悲剧的发生。”彭新林说。对于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犯罪,草案还规定,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与他人互殴,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专家认为,实践中出现过公交车司机与乘客互殴引发事故的情况。草案对此进一步细化了各方的责任,有望更好维护公共交通安全。此外,草案还提高了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的刑罚,进一步强化对劳动者生命安全的保障,维护生产安全。

看点三: 加大力度打击药品“黑作坊”

“黑作坊”生产、销售药品危害严重,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其规定与生产、销售假药罪同等处罚。这也是在药品管理法对假药的范围作出调整以后,对涉药品犯罪惩治保持力度不减。“药品‘黑作坊’,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毒瘤。草案显著加大了对‘黑作坊’的惩治力度,也将药品领域治理的触角进一步向源头和前端延伸。”彭新林说。同时,草案总结长春长生疫苗事件等案件经验教训,与修改后的药品管理法进一步衔接,将一些此前以假药论的情形以及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等单独规定为一类犯罪。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浩公认为,对于生产、销售假药犯罪,现行刑法在定罪量刑上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平衡、不适应等问题。草案的规定有助于建立起对涉药品犯罪相对独立的刑法判断标准,更好实现罪刑相适应,让这类犯罪受到与其危害性更为匹配、更加严厉的处罚。

看点四: 严惩金融乱象

打着“互联网金融”旗号,以“投资”之

名行诈骗之实……非法集资陷阱不仅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更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此作出回应,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十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五年,调整集资诈骗罪的刑罚结构,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惩处力度。彭新林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法定刑过低会降低震慑作用,客观上导致一些犯罪分子宁可服几年刑也不愿主动退赃。因此有必要适当调整该罪的法定刑,切实解决量刑档次过窄、杠杆作用不明显的问题。对于社会公众深恶痛绝的非法讨债问题,草案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以及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并以此为目的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非法讨债可能引发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拘禁等多种犯罪行为,往往还涉及共同犯罪等问题,给司法实务处理增加了难度。”王浩公表示,在刑法上对暴力、“软暴力”非法讨债进行确定性,有利于严惩犯罪行为,强化事前预防,减少受害人可能受到的侵害。此外,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草案还完善了证券犯罪规定,包括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等。

看点五: 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

在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侵害商业秘密罪入罪门槛,进一步提高刑罚。同时,草案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激烈的竞争中,各类刺探商业秘密的行为时有发生。”彭新林表示,各国普遍重视对商业秘密的刑事立法保护,而目前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滞后于现实需要。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有利于更好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经济秩序,

符合产权保护刑事立法的国际趋势。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草案还加大惩治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进一步提高和调整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精神。

看点六: 明确“非法基因编辑”等犯罪

对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近期出台的民法典明确了相应规则。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生物安全,防范生物威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也对此作出规定。与生物安全法衔接,草案增加规定了三类犯罪行为:非法从事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的犯罪;严重危害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的犯罪行为。草案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基因编辑的胚胎、克隆的胚胎植入人类或者动物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王浩公认为,刑法对科研不端行为作出回应是大势所趋,对于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入罪”处理,对于遏制相关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科技力量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意义。

看点七: 将侮辱、诽谤英烈行为规定为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英雄烈士名誉,与英雄烈士保护法相衔接,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草案规定,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将进一步完善保护英雄烈士的法律体系。”彭新林表示,草案适当扩大侮辱罪、诽谤罪的对象范围,将英雄烈士的名誉、人格尊严纳入刑法保护,显著加强对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有助于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据新华社

疫情发生以来,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2.4万余件 四川创新开展调解仲裁工作



本报讯(记者 赵焱)记者从四川省人社厅近日在成都召开的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座谈会获悉,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四川省监察仲裁部门坚持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因时因势开展调解仲裁工作,确保了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总体平稳。各地创新工作方法,大力推行不见面、无接触式办案,采用“微调解”“云仲裁”等技术手段,实现服务“不打烊”、工作“不断档”、维权“不掉线”。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2.4万余件,结案1.9万余件,结案率79%。

会上,四川省人社厅为2019年度验收达标的成都市青羊区、遂宁市安居区等14个“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标准化仲裁院”进行了授牌。截至目前,四川省已授牌劳动人事争议标准化仲裁院117个。绵阳市、攀枝花市、内江市、乐山市、成都市武侯区、阆中市6地人社部门进行了交流发言,在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推进示范仲裁建设等方面分享了相关经验。

据悉,2019年以来,四川省调解仲裁系统坚持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为主线,以健全制度、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完善机制为重点,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省调解仲裁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做实了仲裁快速送达文书和统一服装两项保障,搞好了技能比武、文书评比和“护薪行动”三场活动,推进了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四化”建设,凝聚了调解组织、三方机制、法律援助、裁审衔接和人社内部五支力量。去年4月,四川省正式实施仲裁快速,采取“五日三投”“七日退件”“一单一返”等针对性措施,有效解决了文书难送达的问题。截至今年5月底,98%的仲裁机构与邮政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通过

仲裁专递送达邮件5万余件。去年,四川省仲裁业务技能比武竞赛活动、仲裁文书撰写评比活动及实施开展“护薪行动”,成效显著。特别是护薪行动,全面排查超审限农民工劳动报酬争议案件,除依法中止审理的案件外,所有案件去年9月30日前全部结案。

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四化”建设进展顺利。在全国率先推进仲裁办案场所建设,四川省仲裁机构100%接入办案系统,依托系统办案率达到86.5%。

据统计,2019年以来,四川省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11.07万件,涉及劳动者14.79万人,涉案金额36.72亿元。

四川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就业局局长黄晓东出席会议并讲话。黄晓东强调,受疫情影响劳动人事争议发生新变化,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对调解仲裁提出新要求,仲裁办案实践中不断出现新风险,仲裁事业发展新阶段需要确立新目标,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调解仲裁工作,必须准确把握面临的形势,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知重负重,克难奋进,不断开创调解仲裁工作新局面。黄晓东要求,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积极应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工作主线,持续加强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和仲裁准司法制度优势,要在做好涉疫情劳动争议处理,抓好案件处理风险防范、打造调解仲裁智慧平台、夯实事业发展基础等方面狠下功夫,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民工讨薪遇困难 司法部门出手助维权

□王冬 本报记者 李鹏飞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窗口来了不少面容焦虑的农民工进行法律咨询。他们七嘴八舌地向窗口工作人员李可述讲述自己的遭遇。由于农民工们各说各的,李可述无法了解他们的具体诉求。在李可述的要求下,农民工代表王某详细介绍了他们的遭遇。原来,这些农民工是由广汉某有限公司指派到四川某设备有限公司工作的工人,属劳务派遣用工,工资由劳务派遣方广汉某有限公司支付,按月发放。不过,最近两月工资未发,已拖欠王某等58名农民工工资总额超10万元。之前农民工们找到该公

司要求发放工资,但该公司以新冠疫情防疫期间资金周转困难为由进行推脱,无奈之下,王某等人找到政务中心寻求法律帮助。李可述在详细了解相关情况,立即与农民工代表一同前往当地市场监管局查询劳务派遣公司注册信息,取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某的联系信息。随后,李可述与邓某先在电话中进行了沟通,其后又多次与他现场进行协商,敦促其履行《劳动法》相关的法定义务。最终劳务派遣方广汉某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要求分三次发放该58名农民工工资,截至6月20日所欠农民工工资已全额发放到位。

禁毒宣传进校园



“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近日,重庆市永川区红旗小学六(8)班老师为学生们讲解禁毒知识。据了解,为迎接“6·26”国际禁毒日的到来,重庆市永川区红旗小学开展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主题教育活动。老师向学生们介绍了“国际禁毒日”的由来,讲解了合成毒品的种类与危害、贩毒分子诱骗青少年吸毒的常见手段、如何防范合成毒品、青少年如何抵制毒品诱惑、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等知识。活动旨在增强学生们的拒毒、防毒、禁毒意识,树立起“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科学防毒观。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贵州省各类毒品犯罪案件数 连续三年下降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6·26”国际禁毒日新闻发布会。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欧枝凡、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田敏分别向媒体介绍2019年7月以来全省法院打击毒品犯罪的审判工作情况。记者在发布会上获悉,2019年7月以来,贵州省各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毒品犯罪案件2993件,审结2552件,其中一审受理2543件3559人,同比下降

30.27%(人数),审结2174件2830人,同比下降37.28%(人数);判决生效3095人,其中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724人,重刑率23.39%,超过刑事案件平均重刑率12个百分点;毒品案件缓刑率为2.16%,比刑事案件平均缓刑率低22个百分点。全省各级法院通过审理毒品案件,依法惩处毒品犯罪分子,对遏制毒品犯罪高发势头,有效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生

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以及促进安定有序的社会管理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另外,从2017年开始,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毒品犯罪案件数呈现三(年)连降。据介绍,2019年7月以来贵州省法院受理一审毒品犯罪案件2543件(上年同期4039件),约占同期一审刑事案件总数27580件的9.22%(上年同期占比14%),仅次于盗窃罪、危险

驾驶罪,居全省刑事案件第三位(上年同期第二位,仅次于盗窃罪)。全省各级法院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和高压震慑态势。对走私、制造毒品、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和毒枭、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坚持依法从严惩处,该判处重刑和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

律师授权声明

四川九里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军区九里春酒厂),主要从事浓香型白酒生产销售,在白酒行业具有较高的美誉度。近期,一些不法分子打起四川九里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作关系或假冒四川九里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以传销方式或集资方式进行销售活动,这不仅侵犯了相关商家及消费者的利益,也严重影响了四川九里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声誉。对此,授权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许国兵律师发表如下声明:一、强烈谴责上述不法分子以传销方式或集资方式进行销售活动之行为。二、不法分子的上述销售行为给相关商家及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四川九里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三、请相关商家及消费者及时直接向公安机关、市场监管机关举报。特此声明!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 许国兵 律师 2020年6月30日 律师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2T16F 联系电话:13808043313 联系邮箱:467206027@qq.com